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記錄：施佩君

貳、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 103 年的選舉，在非常順利圓滿的狀況下完成。感謝各位在每一個地方、每一個角落兢兢業業的執行監察小組委員的工作。我一再說明我們監察小組委員是選委會的手腳，他們是頭腦，由我們來執行所有的業務，包括選票監印、選舉風氣、選舉程序通通是由選監小組來負責。在選舉過程中，必須思考、發揮我們的勤勞，請各位務必記得，我們是選務人員，尤其是選監小組負責選舉風氣，若前一段時間，如果你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個是難免的，但是，提醒各位，從今天開始有些力挺的動作，必須有所節制，包括捐款、上台幫忙演講等程序，這些通通要避免，不然是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選舉過程之中，我們不求立功，但不能出錯，原因是我們要让選舉順利，不是突顯個人表現，我們要確保選舉程序中不能有任何的疏失，這是我們工作。期待各位能夠跟去年一樣，預祝這次國家選舉順利。

參、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略

※請討論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前往方式，租車或搭火車？

舉手表決，多數決議不租車，搭火車前往；當天前往，或前一天前往住宿者，車票請選委會工作人員幫忙訂票，欲住宿者亦請協助代訂，會後請各委員向工作人員登記。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員之

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三、復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四、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擬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設置之。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連繫。

三、檢附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初稿，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決議：依討論後調整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如附表一)。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肆點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訂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理：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決議：決定簡召集人燦賢及常任委員黃委員新興、林委員振利、許委員正次四位委員到場執行職務，如若其他委員有時間亦可到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

責 任 區	姓 名	監 察 職 務	備 註
全 縣	簡召集人燦賢 0920-102797	督 辦 全 縣 監 察 事 務	
花 蓮 市	林委員美珠 0920-191080	1. 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事項 (花蓮縣選委會) 2.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事項 (花蓮縣選委會)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事項 4. 候選人政見稿及監察員資格審查事項 5. 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監察事項 (花蓮縣選委會) 6. 選舉票印製監察事項 (本會選舉票印製地點) 7. 選舉票點交監察事項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翌日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8.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事項 (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28天期間、立法委員競選活動10天期間/競選活動截止/各選舉監察責任區) 9. 投票日監察事項 (各選舉監察責任區/投票所/各警察分局) 10.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監察事項(各選舉監察責任區)	
	鄧委員蓬章 0932-581701		
	陳委員文財 0933-996319		
	林委員振利 0932-521069		
	劉委員泉源 0911-835339		
新 城 鄉	盧委員孟嘉 0932-521417		
秀 林 鄉	陳委員日英 0921-170111		
吉安鄉(另含秀林鄉水源村、銅門村、文蘭地區)	廖委員熠麟 0937-978193		
	許委員正次 0963-356766		
	李委員智明 0921-709199		
	王委員文龍 0912-228203		
壽豐鄉(另含秀林鄉重光地區)	方委員明塘 0933-994435		
	張委員居聰 0920-236395		

鳳 林 鎮	黃委員超陽 0928-570435		
萬 榮 鄉	楊委員正治 0921-170109		
瑞 穗 鄉 (另含萬榮鄉馬 遠、紅葉地區)	余委員慶旗 0920-301458		
豐 濱 鄉	黃委員榮輝 0987-060313		
光 復 鄉	呂委員政雄 0931-299038		
玉 里 鎮	曾委員興德 0933-486266		
	蕭委員清孝 0910-468656		
富 里 鄉	詹委員前善 0911-275252		
卓 溪 鄉	高委員信榮 0911-275125		
駐 會 委 員	林委員義雄 0920-301741	綜責本會選舉監察職務	機動協 調辦理
	黃委員新興 0932-559358		